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和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40号）等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线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诚实信用原则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认真

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新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应在项目办结后的 5 个工作日按照系统中对应身份的评价单内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评价职责(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同时,系统也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评价的落实情况进行收集。

三、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

(一)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

(二) 财政部门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三)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发现被评价主体违法违规线索的手段之一,财政部门将依法及时处理。

(四)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专家抽取的参考依据,对于信用评价分低的专家予以限定时间禁止参与评审甚至清除专家库。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评价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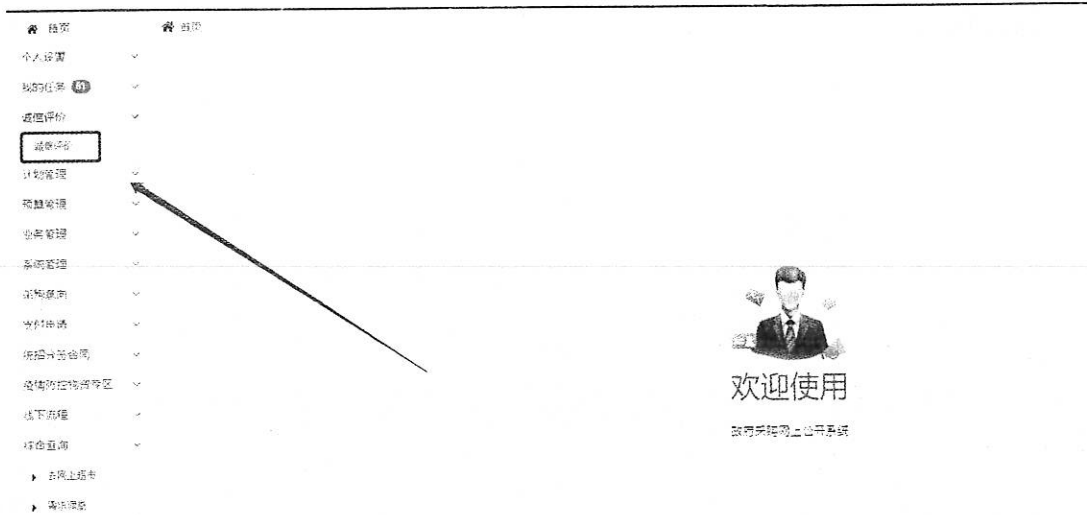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评价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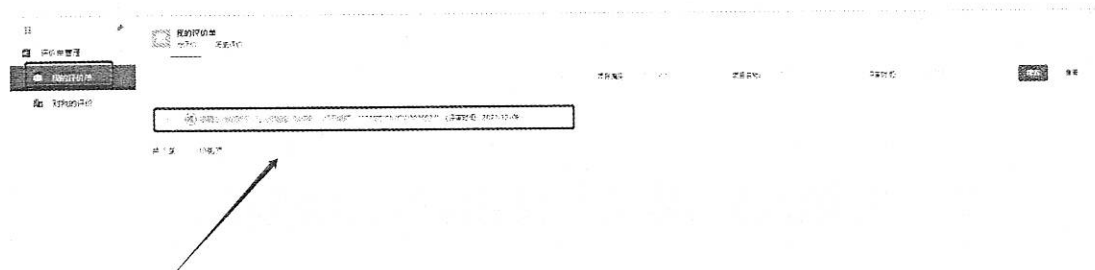
一、采购人诚信评价操作流程

1. 我的评价单

(1) 在项目办结之后，可登录系统点击【诚信评价】进入评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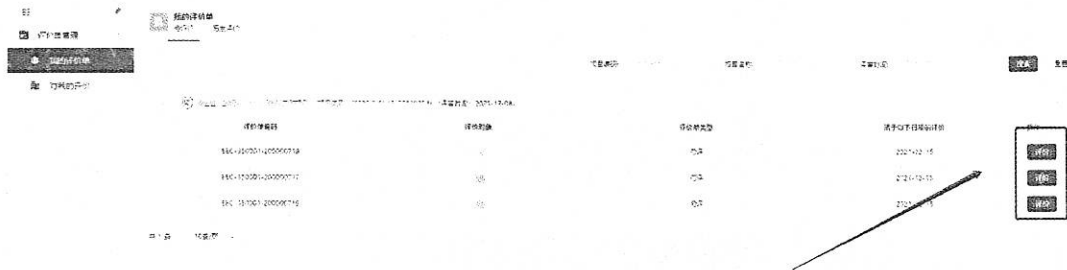


(2) 点击【我的评价】，选择需要评价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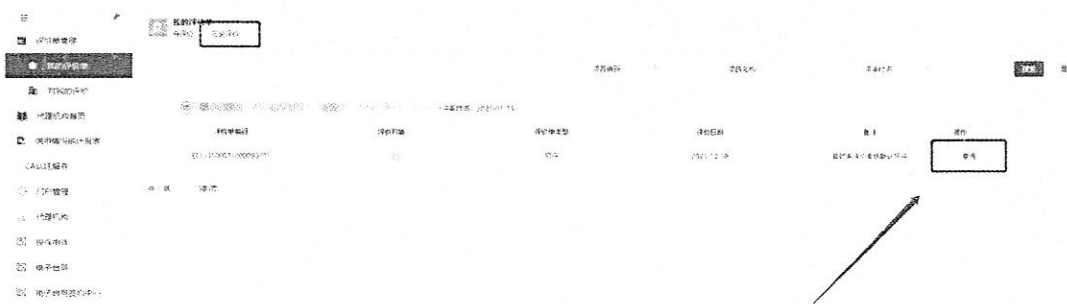


(3) 采购人可在项目办结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参与该项目的代理机构(集采)、专家点击【评价】进行评价；

注：如逾期未进行评价的，系统将自动对代理机构（集采）默认评价70分（基本满意），对专家默认中评。



(4) 点击【历史评价】可查看评审结束的项目评价信息；



2. 对我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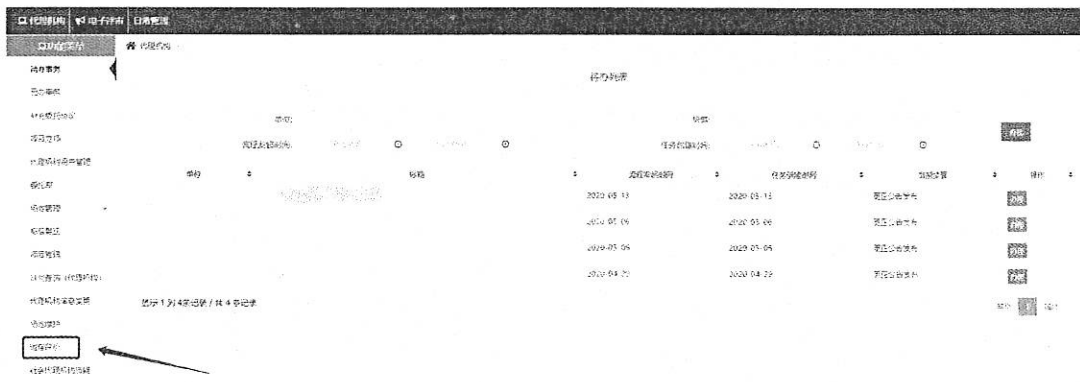
点击【我的评价】中对应的项目，可查看其他用户对我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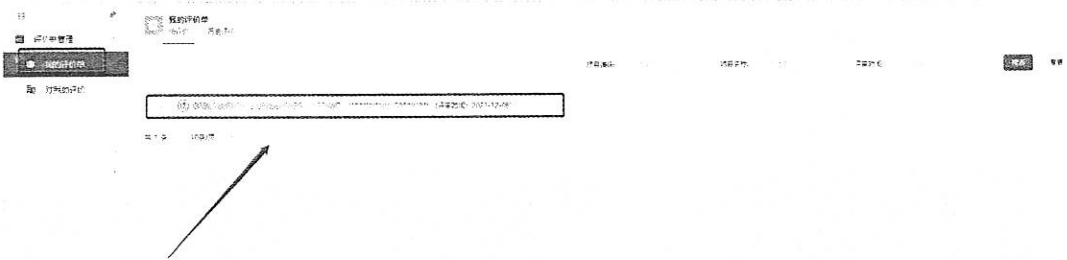
二、代理机构（集采）诚信评价操作流程

1. 我的评价单

(1) 在项目办结之后，可登录系统点击【诚信评价】进入评价页面；



(2) 点击【我的评价】，选择需要评价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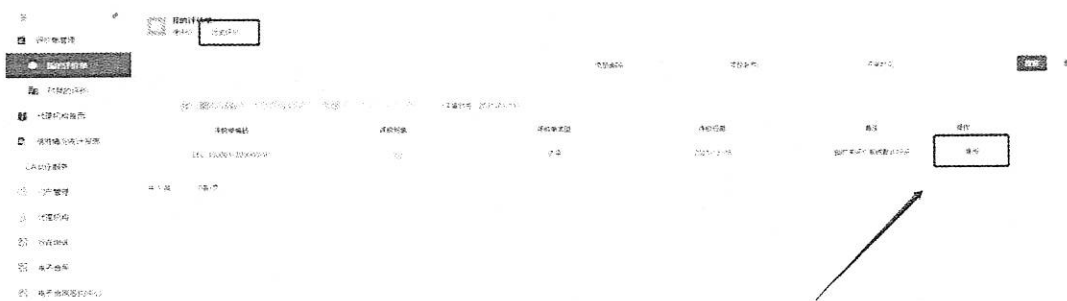


(3) 代理机构（集采）可在项目办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参与该项目评审的专家点击【评价】进行评价；

注：如逾期未进行评价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中评。



(4) 点击【历史评价】可查看评审结束的项目评价信息；



2. 对我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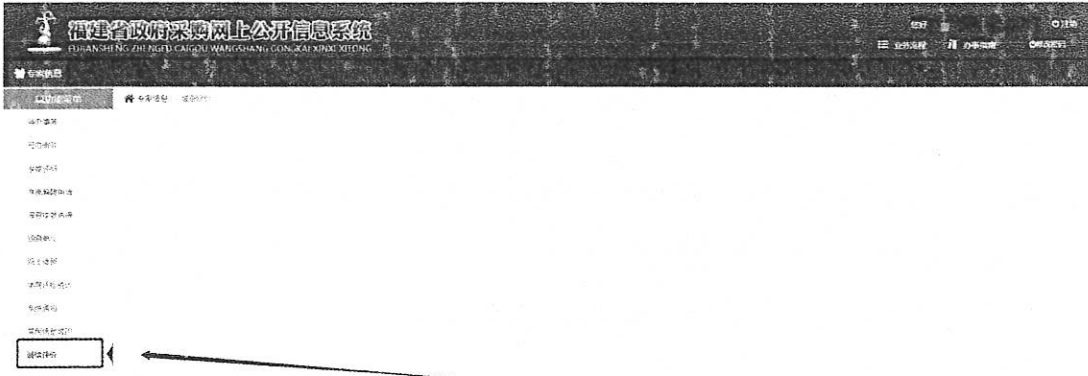
点击【我的评价】中对应的项目，可查看其他用户对我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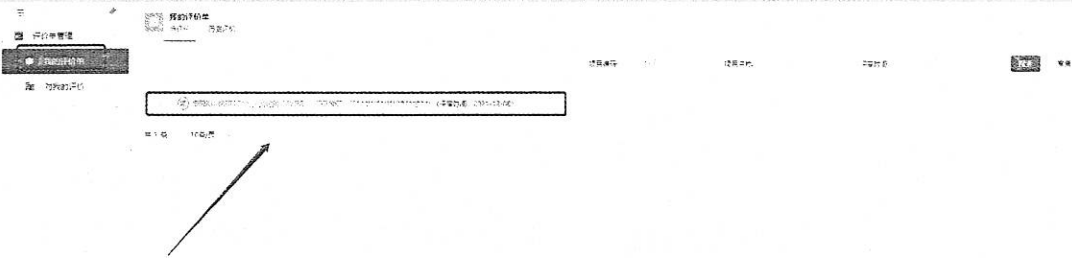
三、专家诚信评价操作流程

1. 我的评价单

(1) 在项目办结之后，可登录系统点击【诚信评价】进入评价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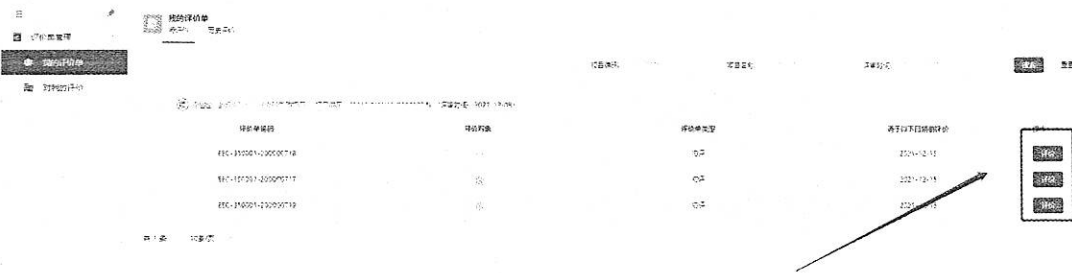


(2) 点击【我的评价】，选择需要评价的项目；



(3) 专家可在项目办结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组织该项目的代理机构（集采）点击【评价】进行评价；

注：如逾期未进行评价的，系统将自动默认评价 70 分（基本满意）。



(4) 点击【历史评价】可查看评审结束的项目评价信息；



2. 对我的评价

点击【我的评价】中对应的项目，可查看其他用户对我的评价。



